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9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总局及省局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要求，有效防范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决定进一步深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力争通过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清理一批问题突出企业，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风险整治—规范发展”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工作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聚焦重点工业产品，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和关键风险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二是加强统筹、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加大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力度，增强专项行动整体性和系统性。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协同治理作用。

三是标本兼治、扶治结合。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扶优和治劣相结合，帮扶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二、任务要求

一是扩充重点监管范围

监管重点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溶解乙炔、工业过氧化氢、六氟化硫、丙烯酸、环氧乙烷、液氯）及其包装物、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钢筋、水泥、电线电缆、潜水电泵、化肥、消防产品（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成品油、防爆电气、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电动自行车乘

员头盔、燃气用品（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烟花爆竹、老年用品（老年内衣、老人鞋类、老视成镜、老年手机、成人纸尿裤、电热毯、坐便椅、淋浴辅助器）、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等制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农用地膜、安全帽等 20 种重点产品。同时，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当地实际，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专业特色镇，对其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同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注重对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的生产销售企业及产品的监管。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推进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2.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生产企业自查整改的同时，要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以销售来源不明、一致性不符以及质量低劣产品为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要督促企业细化排查事项，建立台账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实施精准管控、及时整改，确保“真整改”、“改到位”并保留整改

记录。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1. 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隐患现场排查、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力度。要组织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回头看”，对2年内2次及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组织专门现场检查；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进行约谈；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组织公布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对处置工作不力、进度落后的，予以敦促提醒、约谈、通报。

2. 完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配合省局持续推进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制修订。根据重点产品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组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加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培训力度；鼓励行业、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导企业依标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加强认证监管工作。加强对重点产品中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在生产领域重点检查出厂产品是否全部获证并加施CCC标志，产品标识标注信息与CCC证书内容是否一致；在流通领域重点检查销售产品的CCC证书是否有效；依法查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目录，但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专班，细化重点检查事项，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和平安建设等重要评价指标。

二是强化智慧赋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运用“工品查”小程序，及时采集上报排查治理基本情况，上报的排查数据要真实准确。省、市局将根据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加大整合力度，统一跟进、动态调度、即时共享。

三是强化应急处置。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早报快报机制，对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和市局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要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快完善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应急装备配备，贴近“实战”开展演习演练。

四是明确进度安排。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把握工作进度，扎实有序推进排查治理专项行动。8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对现场排查和监督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销号清零；10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工作。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反复查”，进行再整治、再提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7

月 20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0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并填报附表。

附件：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台账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台账

单位：

报送时间	立案时间	案例内容	典型案例办理进度				是否依法曝光	是否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处理完成	处理结果	跟踪情况	是否销账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